

证券代码：833479

证券简称：朗德金燕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8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超	董监高	董事长
王朝波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7月21日，朗德金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两个月内自行向3名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650,000元，未及时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并披露。

朗德金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相关规定，构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张超，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朝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朗德金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朝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06号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